

# 关于伊宁县人民医院墩麻扎镇分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编号 XJXS-2024-003 中标金额 2629000 元

## 二、调整原因

由于中医科主任马翠兰于 2024 年 7 月开始休产假，院方现没有招到可以开取膏方的医生，会造成设备闲置；经支委会通过，现我院将中标设备清单内第 42 项膏方包装机 32800 元/台和 43 项自动调膏机 17600 元/台，换成我院目前急需的红外光灸治疗仪 1 台和 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1 台。

伊宁县人民医院墩麻扎镇分院

2024 年 4 月 15 日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582570942024140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伊宁县人民医院墩麻扎镇分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上海怡然温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伊宁县人民医院墩麻扎镇分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XJXS-2024-003 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采购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型号、数量及价格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心电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epm 12	台	8	29600	236800
除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neHeart D30	台	1	57500	57500
移动式手术灯	山东辰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CHYLED500	台	1	49500	49500
X 射线胶片观片灯	山东衍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联 DQ-1B	台	3	2400	7200
裂隙灯显微镜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390H	台	1	108500	108500
验光仪	安徽巨目光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RK-1	台	1	97500	97500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鼻窦镜，耳镜	深圳神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KS822、BE-1、EE-3	套	1	318000	318000



闪烁治疗仪	西安华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SZS-23	台	1	42600	42600
非接触眼压计	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T-1000	台	1	59700	59700
牙科综合治疗机	佛山安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AY-215C3	台	2	59700	119400
自动封口机	宁波悦医行齿科设备有限公司	SEAL-1000	台	1	19700	19700
压力蒸汽灭菌器	宁波悦医行齿科设备有限公司	BES23L	台	1	29800	29800
根管预备机	常州赛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E-connect S+	台	1	19800	19800
牙科 X 射线机	宁波悦医行齿科设备有限公司	YOU(MG)	台	1	37700	37700
电灼光热治疗仪	大连波姆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M6L	台	1	18700	18700
熏蒸治疗仪	河南兢仁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XZ-III A	台	1	45000	45000
红外光灸疗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HGJ-I	台	3	49300	14790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URIT-3080	台	3	23800	71400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安徽养和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YH04D	台	1	52000	52000
雾化台	斯莱达医疗用品(惠州)有限公司	EM99-002	台	6	6400	38400

输液椅	艾瑞企业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1030*610*950	台	10	6900	69000
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NNO R530	套	1	550000	550000
骨质疏松治疗仪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HB330	台	1	158000	158000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淮安辛宇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XYH9000B	台	1	72800	72800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XY-K-TY-I	台	1	70500	70500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XY-K-SISS-A	台	1	36000	36000
直立床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XYQ-1	台	1	18500	18500
下肢关节康复器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XY-CPM-IIB型膝、踝、腕关节	台	1	19500	19500
上肢关节康复器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XY-CPM-ID 肩肘两用	台	1	20500	20500
训练用阶梯(双向)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XYF-T1	台	1	5600	5600
平行杠(配矫正板)	河南翔宇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RSG-1	台	1	5500	5500

股四头肌训练椅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GS-2	台	1	3500	3500
髋关节训练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KGJ-2	台	1	4300	4300
系列沙袋(绑式)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16	台	2	1700	3400
矫正镜(带格)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21	台	1	1750	1750
OT桌(可调式)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46	台	1	1750	1750
OT综合训练工作台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54	台	2	1100	2200
医用诊疗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70	台	2	2550	5100
下肢功率车(骑式)(磁控阻尼康复车)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XY-1	台	2	2000	4000
合计	小写：2629000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圆整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629000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玖仟圆整)。

2、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备品备件、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款等直至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乙双方安装验收合格，支付总款的 30%（金额：7887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圆整）；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7%（金额：123563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圆整）质保期满设备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 23%（金额：604670 元，大写：陆拾万零肆仟陆佰柒拾圆整）。

4、发票交付方式：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 三、货物的运输及交付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并完成所有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甲方能够正常投入使用。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准备设备接收及安装工作。货到现场后，双方共同核对设备品牌、数量、质量等进行初步清点，并签字确认。收货人：韩小龙；联系方式：13899705672。

3、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墩麻扎镇墩麻扎镇卫生院。

4、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净重(公斤)、尺寸等信息。

5、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四、货物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乙方所供货物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如有）及甲方的要求。

2、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 五、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的相关要求及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方式：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通知并且组织甲方共同对设备的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

各种技术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3、乙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共同对设备进行调试、测试，如果设备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如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 六、质量保证期

1、全部的货物质保期为 贰年，自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材料费、工时费、运费、安装、培训、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七、培训和售后服务

1、乙方安装后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常规操作，保养维护及常规问题分析和处理。

2、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乙方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 8 小时内协助解决，应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如果乙方无故推诿，不予解决，甲方可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设备运输、搬运、安装、及因设备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以及三方验收、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期交货(因不可抗力除外)，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限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

### 十、不可抗力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

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二、其他

1、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货物清单；
- (2) 招标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伊宁县人民医院墩麻扎镇  
分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墩麻扎支行

账号：8131030001201100006997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乙方：上海怡然温瑾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股  
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31050161383600006039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培孙

上海怡然温瑾

# 廉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伊宁县人民医院墩麻扎镇分院

乙方（供货商）：上海怡然温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用设备购销经营秩序，防止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购销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好处。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坚决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选择权。

四、乙方人员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六、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乙方警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对甲方的医用耗材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七、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伊宁县人民医院墩麻扎镇

乙方：上海怡然温瑾医疗科技

分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4年4月15日

